

陸 假釋

25

關於假釋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由監獄報請法務部
- (B) 由監獄報請最高法院
- (C) 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 (D) 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報請最高法院

【110 原特一法警（四等）】

答案 **A**

// 所涉條文或爭點 //

刑法第 77 條假釋

// 題目解析 //

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故答案應選 (A)。

26

入監執行之受刑人於符合下列何一條件，而有悛悔實據者，可以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假釋出獄？

- (A) 執行無期徒刑逾 25 年
- (B) 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 (C) 執行有期徒刑，累犯，逾二分之一
- (D) 執行拘役逾 30 日

【108 司特一法警（四等）】

答案 **A**

// 所涉條文或爭點 //

刑法第 77 條假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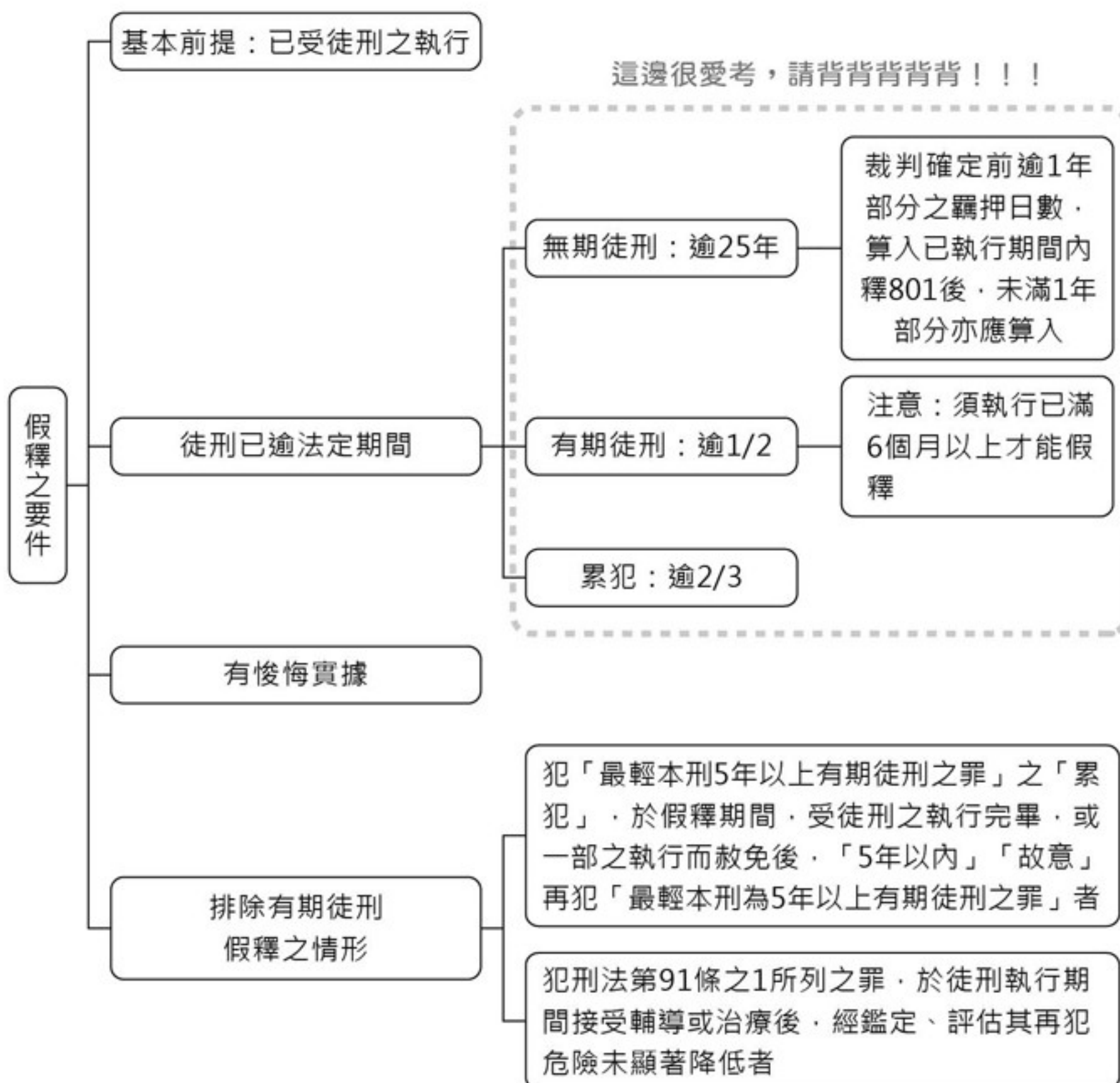
// 題目解析 //

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基此，(A) 正確；(B)、(C) 均錯誤。

另外，(D) 錯誤的原因，在於拘役並非「徒刑」之執行，自始與假釋之要件不合。

筆者碎念

刑法第 77 條關於假釋要件的說明，考試蠻愛考的！筆者整理如下³：



3 文字參考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19年9月七版，頁680-681。

27

依刑法第 77 條之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其執行至少須滿幾個月始得假釋？

- (A) 2 個月 (B) 3 個月 (C) 5 個月 (D) 6 個月

【110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答案 D

// 所涉條文或爭點 //

刑法第 77 條假釋

// 題目解析 //

由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可知：「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故答案選 (D)。

28

甲素行良好，無犯罪前科，因故殺死乙後，被判處殺人罪，處無期徒刑確定，最快於執行多少年後，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許予假釋？

- (A) 10 年 (B) 20 年 (C) 25 年 (D) 30 年

【109 一般警察—行政警察人員（四等）】

答案 C

// 所涉條文或爭點 //

刑法第 77 條假釋

// 題目解析 //

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無期徒刑須逾「25 年」，才能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准許假釋，故答案選 (C)。

Section

1 條文綜覽

壹

妨害公務

-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第 2 項）。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第 3 項）。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
- 刑法第 136 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第 2 項）。」
- 刑法第 137 條：「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 刑法第 138 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139 條：「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爲者，亦同（第 2 項）。」
- 刑法第 140 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須留意以下憲法法庭判決：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主文（節錄）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歷次修正條文如附表三），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 二、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貳 妨害司法

一 脫逃罪章

- 刑法第 161 條：「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3 項）。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4 項）。」
- 刑法第 162 條：「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3 項）。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4 項）。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第 5 項）。」
- 刑法第 163 條：「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

周易的四等刑法選擇題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章

- 刑法第164條：「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項）。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第2項）。」
- 刑法第165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167條：「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偽證及誣告罪章

- 刑法第168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169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第2項）。」
- 刑法第171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1項）。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第2項）。」
- 刑法第172條：「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妨害司法公正罪

- 刑法第172條之1：「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

項)。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亦同（第2項）。」

- 刑法第172條之2：「意圖使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刑法第172條之3：「意圖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對法官、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法官、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Section

2 小試身手

壹

妨害公務

1

下列情形中，何者構成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

- (A) 於國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毆打之
- (B) 於警察執行臨檢勤務時，為拒絕酒精測試而脫逃
- (C) 於海關人員執行入關人員行李檢查職務時，拒絕回答海關人員之詢問
- (D) 於法院執達員查封不動產時，推倒執達員以阻止其張貼查封文件

【110 司特一法警（四等）】

答案 D

// 所涉條文或爭點 //

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

// 題目解析 //

行為人要成立妨害公務罪，必須對於「正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為之才行，且刑法第 135 條限定構成要件行為是「施強暴脅迫」。

(A) 國立大學教授並非刑法上的公務員，可參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B)、(C) 行為人都沒有對公務員（警察、海關人員）施強暴脅迫，所以皆不構成妨害公務罪。

綜上，答案選 (D)。